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12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8831831_11230127800A0C_ATTCH1.pdf、
48831831_11230127800A0C_ATTCH2.pdf、48831831_11230127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轉勞動部有關
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